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公告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S)條及 第17.50B(2)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s)條及第17.50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經注意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已對林聞深先生(「林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監管行動及譴責，原因是彼於為一間律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告項目時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事件涉及沒有執行接受委聘及計劃項目的相關程序、未有以委聘書形式與該律師事務所同意委聘條款，以及沒有為評估該律師事務所是否符合《律師帳目規則》規定而執行考查或程序的缺失。

有鑑於有關不合規事項僅為程序上的事宜，並不涉及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關不合規事項將不會影響到林先生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之能力。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上述情況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